新竹地院講座

邱羽凡副教授研析勞工工會不作為訴訟及團體訴訟等議題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與新竹律師公會日前合辦民事專題演講，邀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邱羽凡副教授講授「民事勞動事件專題研究」，由梁玉芬院長及張淑美理事長共同主持，採實體、線上混合方式進行，參與踴躍。

邱副教授首先就「平台外送員及平台間之勞務契約定性」主題介紹本國實務及司法院釋字第 740 號解釋，並說明勞動（僱傭）契約與承攬契約之定性，應不受契約名稱之限制，而應由當事人間法律關係是否具「從屬性」，尤其是「經濟上從屬性」為實質認定。另深入介紹目前國內平台與外送員間實際上合作模式，包含平台雖要求外送員在上線前簽署「承攬服務條款」、稱呼外送員為「伙伴」、「廠商」，或外觀上宣稱「按件計酬」、「自由上下線」，然而實際上，若深入瞭解外送員工作模式，即可知悉平台利用演算法及工作規則，直接或間接控制對外送員工作（上線）時間安排、接單自由，並給予評級、停權等規範，進而影響報酬與獎勵方案，實質上已具「經濟上從屬性」特徵，非屬承攬關係。平台外送員與平台間之勞務契約定性在國外已討論多年，歐盟亦於 2024 年訂出平台工作指引，認為平台與外送員間應推定為勞動（僱傭）關係，此類案件之法律爭議於我國尚處於萌芽階段，未來尚須觀察實務發展。

其次，就「依勞動事件法第 40 條，工會提出『不作為訴訟』」主題，邱副教授指出，只須雇主有侵害多數勞工會員利益之行為（如變更工作規則），工會即得以自己名義對為侵害之雇主提起不作為訴訟，且不須勞工會員之委任或授權。此訴訟類型於我國實務上固仍屬藍海領域，惟邱副教授也舉出數則工會就公司獎金、薪資管理、員工勞健保權益所提之訴訟案例，說明提起此類不作為訴訟對於勞工權益保障之益處，及未來發展之可能性。

最後，就「工會為勞工提出團體訴訟（勞動事件法第 41 條至第 45 條）」主題，邱副教授分析，此類訴訟係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選定社團法人為當事人之團體訴訟，且依勞動事件法第 41 條，工會尚得追加共通基礎中間確認之訴，就影響多數勞工權益事件（如工作規則）之審理，具節省程序利益之功效，同時以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勞上易字第 102 號為例，即 58 名工會會員選定企業工會為其起訴，請求雇主給付工資，如此可以簡化訴訟程序，並達到紛爭解決一次性，避免裁判矛盾之目的。

增進審判知能

高雄高分院邀管靜怡法官講授「不真正連帶債務相關問題」

【本刊高雄訊】為提升相關法律議題與實務見解之交流，促進未來審判實務的運用及發展，高雄高分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管靜怡法官主講「不真正連帶債務相關問題」，該院及轄區各法院庭長、法官及同仁共同與會。

管法官首先針對「連帶債務」與「不真正連帶債務」的要件規定、法律效果及求償權進行說明，指出現行法制對於兩者的區分相較於德國法、瑞士法而言，較為僵化，學說上亦多指出在探討不真正連帶債務的法律適用時，不真正連帶的多名債務人，由於各自的債務來源不同，彼此間並無求償關係，因此可能導致不真正連帶債務人雖履行給付義務，卻無法向其他共負債務者請求分擔責任，造成責任分配不均的情形。管法官進一步舉數則實務案例，說明此一現象，解析求償權行使的挑戰與可能的突破方式，並點出我國法上連帶債務與不真正連帶債務在對債權人之對外關係上，並無太大區別，最大的差異在於內部求償關係問題，因適用範圍較德國、瑞士為窄，導致部分不真正連帶債務人無法行使求償權。

管法官最後對此類實務問題，建議未來或許可以參考德國法的相關規定，審慎考量不真正連帶債務的適用範圍，透過擴大適用民法第 272 條，使不真正連帶債務人在特定情況下也能享有求償權，惟仍有待實務累積個案經驗，透過合理解釋與適用條文的改變，或能有助於實現責任分擔的公平性，避免單一債務人承擔過重的負擔，降低當事人間的訴訟爭議。



圓弧狀的左營天空

－攝於高雄果貿社區半圓弧住宅大樓

攝影／洪明煥（雲林地院書記官）

新北地院講座

陳家維心理師談九型識人術

【本刊新北訊】為增進同仁溝通及協調能力、降低職場衝突，新北地院日前邀請陳家維諮商心理師主講「九型識人術 ── 建立好關係、溝通更順利」。

陳心理師首先闡述人際間的溝通成效並非由「誰有道理」來決定，往往更多的是取決於「情緒」。而情緒又與認知模式、人格特質息息相關，九型人格理論有助於同仁工作時，快速辨識來談者的個性、掌握對方的情緒樣貌、習慣思維，以建立良好關係並達成有效溝通。陳心理師表示，九型人格理論與常見的星座分類截然不同，人格來自於從小到大、長時間受重要他人、環境等影響，逐漸培養而來。且人格具有可變動性及可塑性，並非天生決定。

陳心理師接著運用精簡版的測驗，協助同仁找出自己在九型人格系統中的主型，並搭配對應的代表動物，來加強成員的理解與記憶點。再針對每個主型獨特的行為特色、說話習慣以及背後的心路歷程進行解說。除列舉不同型的優點與可能出現之盲點，亦分享與各型互動時，特別要留意的細節，避免產生不必要誤會，並讓彼此溝通更加順暢。

最後，陳心理師帶領成員現場練習 3 種情緒調節、紓壓技巧，讓成員在覺察到自身的負面情緒時，可以在當下先快速緩和，並學習透過創造有趣經驗來平衡工作與生活。陳心理師並提醒，「同理」對方行為背後的情緒，能有效減緩自身情緒被挑起的機率，亦有助於產生正向的溝通。

雲林地院講座

林志潔教授主講「性別平權的新挑戰」

【本刊雲林訊】為提升同仁性別平權意識，雲林地院日前邀請陽明交通大學林志潔教授主講「性別平權的新挑戰」，由卓進仕院長及王子榮庭長共同主持。

林教授依序說明性別平等的發展歷程、生育自主權、人工生殖、數位性暴力、數位性暴力的受害者保護、女力典範，並呼籲大家更關注性別平權的問題，推動更為公正與平等的社會環境。

最後林教授提醒與會人員，在面對挑戰和壓力時應保持「低期望，高韌性」，這不僅是一種心態的調整，也是一種生活方式的選擇，透過降低自身的期望，可以減輕因未能達成目標而產生的焦慮和壓力，同時提升自己的韌性，使自己能夠更從容地應對各種挑戰。另外，將事情控制在自己能夠掌握的範圍內，不僅可以提升自信心，還能幫助我們更有效地管理生活中的不確定性。

高少家院召開收容少年偵訊權益因應會議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日前召開「收容少年偵訊權益維護因應會議」，由施旭錦庭長主持，並邀高雄少年觀護所、明陽中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少年輔導委員會及高少家法院等主管、同仁共同與會。

施庭長表示 113 年度高少家法院與高雄市政府少年事件聯繫會議中，即就相關機關陪同少年接受警方訊（詢）問之量能不足議題進行討論，本次會議係就當時未能達成共識做後續商討。

會議中各單位首先說明陪同少年接受警方訊（詢）問現況、困難、限制，如高雄少年觀護所及明陽中學附設少觀所皆表示編制內無社工及心理師等專業人員配制，係由戒治所及明陽中學支援，人力量能不足；施庭長亦詳解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及立法目的。

經與會人員討論後，基於單位互助，決議日後遇有設籍高雄市收容少年另涉他案接受警方訊（詢）問時，高雄市警方應優先聯繫少年家屬（或法定代理人），不宜無適當之人陪同，但在確定重要他人不願或無法到場時，應由高雄市少年輔導委員會設計審核流程，由高雄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審核收容少年無可陪同詢（訊）問之人時，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前程序，通知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律師陪同服務；且在少年有家屬（或法定代理人）或其他適當之人陪同詢（訊）問時，告知法律扶助基金會可提供律師陪同服務，以期能更完整保障少年表意權，維護少年權益。

嘉院邀楊士毅講座分享生命故事 激勵少年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結合多元輔導之理念，日前舉辦「沒有門檻的幸福」勵志講座，邀請導演兼攝影及剪紙藝術家楊士毅老師主講，對假日生活輔導少年及家長分享自身生命故事，以協助拓展少年視野，進行美感教育及自我探索。

楊講座首先分享自身生命故事，述說其如何經過反覆的自我思辨及轉念，始跨越傷痛的幽谷，重新與家人和解，並透過剪紙與社會對話，以剪紙療癒人生。楊講座表示，翻轉過去的恨，讓愛得以流動，並提醒大家珍惜身邊唾手可得的幸福。

楊講座最後表示成就一件事是許多瑣碎辛苦的小事所累積，不要輕言放棄，「我每天都在失敗，只是沒有停下腳步！即使沒人看見我，我也持續往前走。」鼓勵少年努力學習充實自己，以待機會來臨。

屏東地院舉辦少年輔導課程 促進親子溝通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日前舉辦少年輔導課程，活動以「海洋」為主題，透過樹脂流動畫創作，讓親子共同創作出屬於其家庭獨一無二的海洋風景。創作過程中藉由親子溝通討論、色彩調配、流動控制到最終定型，讓家長重新關注與子女共度的時光，培養良性互動模式。參與少年及家長不僅帶回獨一無二的作品，也帶回珍貴的回憶，均表示獲益良多。

植根法律 民法總則（增訂四版）
數位法律資訊 稅法總論（第一冊增訂四版）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800 元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700 元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
收容 線上審 Online Hea for Detent 線上 審 數位 簽 科技 卷 無紙 裁 電子 用 即時 送